

桂林市民政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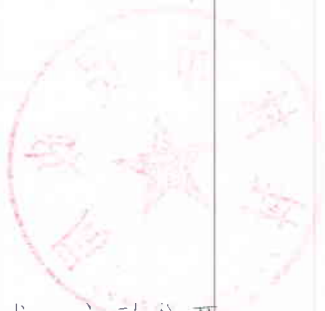
市民通字〔2018〕93号

关于印发《桂林市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秀峰区、叠彩区、象山区、七星区、雁山区民政局：

为加快推进我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开展，结合我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需求，特制定《桂林市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桂林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30日印

桂林市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推动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开展，解决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问题，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 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桂财社〔2015〕110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改委 民政厅 老龄办关于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桂财社〔2015〕18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大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的精神，以满足我市高龄、失能老年群体居家养老服务需求为重点，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坚持以人为本、敬老爱老的服务宗旨，坚持以专业化、精细化、标准化服务为准绳，为老人提供安全可靠的居家养老服务。通过政府招标采购形式，支持和引进具有经验、信誉良好、管理先进的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为民办实事，为老人办实事，逐步建成我市完善的养老服务体系。

二、服务时间及范围

本方案从2018年8月底开始实施，三年有效，如有变动，另行下发补充方案。根据资金安排及老年人数测算，在秀峰区90周岁以上老人居家养老购买服务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扩展到秀峰

区、象山区、叠彩区、七星区、雁山区等五城区 80 周岁以上具有所辖户籍的老年人。老年人人数以民政部门提供的高龄津贴发放名单为准，80 周岁以上的老人大约为 18105 人，实时更新。

三、资金保障及补助标准

2018 年市财政安排为民办实项目资金 373.6 万元，自治区下达 134 万元，市本级公益金 101 万元，共计 608.6 万元。按照以下补贴标准购买服务：健康管理及建档服务 78.9 元/人，按建档人数结算；上门关爱、巡视探访、紧急救助、健康咨询，14.9 元/次，按照单次回访记录结算；居家援助服务，29.8 元/小时，按照工单时长及完成情况结算。

四、具体服务内容

（一）经招标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为上海安康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采购合同》，该公司提供以下服务：

1. 为年满 80-89 周岁桂林市指定城区户籍的老人，建立专属健康档案，健康体检内容不少于 10 项指标；提供每月不少于 2 次的上门关爱、巡视探访、紧急救助、健康咨询等服务。服务人员配备具有测量 12 导心电/体温/血糖/尿酸/总胆固醇/血压等功能的上门随诊体检包，随诊包能够与桂林市居家养老互联网+平台对接，检测数据能够即时上传到平台同步健康档案。

2. 为年满 90 周岁的桂林市指定城区户籍的老人，建立专属健康档案，健康体检内容不少于 10 项指标；提供每月不少于 4

次的上门关爱、巡视探访、紧急救助、健康咨询等服务；提供每月不少于3次共6小时（每次2小时）的上门援助服务。为90周岁及以上老人免费配备一键呼叫设备（根据《关于印发桂林市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民通字〔2018〕41号）文件，秀峰区90岁以上老人继续实行2018年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试点项目，项目实施完毕后纳入本项目中）：

详细指标见下表：

服务分类	服务项目	服务具体内容
健康管理	健康检测和档案	为老人提供专业的健康体检服务，通过识别老人身份证或者手机号码，为每位符合条件的老人建立专属健康档案。 通过为老人进行体检，建立动态健康档案，数据信息能够同步对接至桂林市智慧养老云平台长期连续保存，健康档案按国家卫生部标准执行。并聘请专业医护人员提供医疗和健康咨询指导，使老人在社区即可享受专业的医疗级别体检服务。 每次体检指标需至少包含如下内容：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血压、血氧、血糖、尿酸、总胆固醇、12导联心电图、体温、腰围、臀围、腰臀比等数据
上门关爱	紧急救助	提供全年每天24小时的紧急呼叫服务，并能对接桂林市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呼叫平台，为老人提供代叫120、110、119等服务，联系老人家人、物业或居委。能够有效的缩短老年人从发病到得到救护的时间，减少老人意外发生后无人发现以及无人求助情况的发生概率。
	巡视探访、主动关爱、健康咨询	上门巡视探访，与老人聊天并对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卫生环境、居住环境、煤水电使用安全、精神状态等五方面进行评估，并在特殊时间（如生日、节假日）送上生日祝福、节日慰问。
线下援助服务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根据桂林市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围绕助餐，助浴，助行，助安，助医，助洁等服务需求，设计针对性的服务包，并帮助老人开展室内清洁、指甲修剪、理发、衣物洗涤、厨卫清洁、储物整理、代交水电费等个性化服务。

（二）基本要求

1、签订协议。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并按照服务协议保证服务质量，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制定方案。要根据老年人的需求制定合理的服务方案，明确服务内容。

3、贴心服务。按照流程完成服务，对待老人热情亲切，倾听老人诉求，耐心沟通，记录情况。

五、工作任务和分工

（一）市民政局负责争取项目资金，根据各城区民政局提供的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名单进行测算并设置项目指标，充分利用居家养老信息服务平台，统一实行政府招标采购。每个季度根据城区民政局上报的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满意度抽查情况，按照合同约定与居家养老服务中标单位进行结算。

（二）城区民政局负责具体指导、协调辖区内街道办、社区做好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积极宣传发动，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均享受政府购买服务。

1. 及时更新80—89周岁、90周岁以上老年人名单并上报市民政局，确保不遗漏一户。

2. 监督指导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社区（村）负责协助安康通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入户与老人对接、签约、选择服务项目，协调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3. 负责相关统计工作。每月10日前完成以下工作：①向市

民政局上报《20××年××月××区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老人花名册》、《20××年××月××区90周岁（含90周岁）以上老人服务情况统计表》、《20××年××月××区80—89周岁老人服务情况统计表》；②组织社区对签约接受服务的90周岁以上老人按照20%的比例进行满意度抽查，将《20××年××月××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满意度调查表》汇总并上报市民政局。

4. 建立完整工作台帐，掌握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的真实情况，扎实为老年人维权、为百姓办实事。

5. 提供一个居家养老服务场地给安康通使用，以便服务人员就近工作。

6. 对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形成阶段性调研报告，发现问题并向市民政局反映。

附件：1. 20××年××月××区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老人花名册

2. 20××年××月××区90周岁（含90周岁）以上老人服务情况统计表

3. 20××年××月××区80—89周岁老人服务情况统计表

4. 20××年××月××区90周岁（含90周岁）以上老人服务满意度统计表

